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石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 (b) 重選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俊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股份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股份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屬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委派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資料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及甘承倬先生。